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89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2082764\_111D2374848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作工作坊」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轉知學生家長活動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為認識兒童權利種類：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和四大基本原則：最佳利益、禁止歧視、生存與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(被傾聽權)。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及價值觀探討，從自我認同進而應用於人際間之倫理關係，從生活中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
二、本次工作坊辦理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9月14日至111年11月16日共計6場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及家長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本市自強國民中學薪傳樓4樓401智慧教室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學校教師：每場次開始前一日下午5時前，至教育局校

務行政系統點選報名。

2、家長：請與本活動承辦人本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敖永龍老師聯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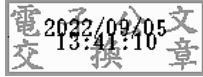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派代）。

四、本次活動相關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，或請洽承辦學校本市自強國民中學敖永龍老師，電話(02)22259469轉54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